

##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9日~9月10日；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下午3:00至2019年9月10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58,217,47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406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557,589,5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5.3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27,8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308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20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8,208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9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5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张培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